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5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廖振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607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69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

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廖振宏提起上訴，依被告於準備程序中，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上訴，並當庭撤回除此以外其他部分之上訴（本院卷第59、65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合法、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被告願與被害人楊碧雲調解，取得原諒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是家中唯一經濟支柱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上訴論斷：

㈠本件經原審法院認定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踰越窗戶竊盜未遂罪，並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之刑度減輕其刑。經核並無違誤。

㈡量刑：

按刑罰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裁量權之行使並無明顯濫用致有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者，與法律授予裁量權行使之目的契合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本件經原審判決以行

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然不思依循正途，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賺取財物，除於本案犯行前已數度進入他人回收場行竊，竟再次基於苟且心態，深夜擅闖本案回收場犯下本案，有被告前案判決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，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且影響社會治安非輕，所為應予非難。佐以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未見警惕悔改之心，素行不佳，此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參，本應嚴懲。惟被告始終坦承犯罪，並表明有調解意願，然因被害人未到庭而未能成立調解，此尚難歸責於被告，堪認犯後態度非劣。併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原法院卷第5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7月，以資懲戒。經核已考量被告如刑法第57條相關各款規定之犯罪情狀，就裁量權之行使並無明顯濫用致有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情事，要無不當，自應予維持。又被告表示有意願調解等語，經本院電詢被害人，其表示不方便出庭，尊重法院判決等語，此有本院電話記錄查詢單（本院卷第55頁）在卷可參，是被告之量刑基礎，亦未變更。被告雖執上訴意旨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核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（本院卷第69、77頁）在卷可稽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，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榮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莉琄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林家聖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